

附件 2:

租赁合同书

甲方：汕头市百货文化用品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乙方：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将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 114 号百货仓库文化仓第一层房产出租给乙方使用，双方同意就租赁使用事宜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甲方将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 114 号百货仓库文化仓第一层房产面积 544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房产交付给乙方。租赁期限三年，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。乙方每月应缴甲方租金（大写）_____元。甲方租金收入用于支付下岗职工每月基本生活费。

二、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月租金三个月人民币_____元和租赁押金（按两个月租金合计金额）人民币_____元以及履约金（按一个月租金收取）人民币_____元，合计_____元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交易资金结算帐户：

帐户名称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

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按《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资产招租交易规则》第 55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帐户。

以后租金按月向甲方交纳，并在每月 5 日前将当月租金付给甲方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逾期一个月不付租金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若经甲方同意乙方延付租金，乙方应承担日逾付违约总额 1%的违约金。

三、承租期间乙方如违约，甲方可抵扣乙方租赁押金和履约金赔偿损失，如无违约，履约金可作乙方承租期最后一个月租金。

四、乙方承租期间应作为仓库储放商品之用，不得随意改变出租用途，一旦发现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租赁押金、履约金不予退回。乙方无权改动甲方房产结构，否则应负维修赔偿责任。

五、乙方因工作所需电源，按照明分电表计收，由甲方每月按乙方实际使用数量增加 10%线损耗计收电费；用水按分表计费。每月由甲方向乙方收取。

六、乙方承租期间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规法令及有关政策规定，不得从事与本合同不相符的其他活动，违者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外，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七、乙方承租期间，不得将本房产抵押、转租、转借给第三人，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收回房产，租赁押金及履约金不予退回。

八、乙方承租期间，应遵守甲方的物业管理和安全生产有关

规定，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以及防火、防盗、防灾害事故等，不得“三合一”，不得仓储违规违法物品，否则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乙方承租期间经出租方同意后可以装修、整修本房产，装修、整修本房产的固定设施，在合同中途解除或承租期满时无条件归还甲方，可动产由乙方自行拆回。

十、为确保双方的安全和防火事故的发生，甲方将定期对乙方使用场所进行检查，乙方应予配合。如实反映情况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对出租场所的检查。

十一、租赁期间，如一方要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应提前两个月告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补偿对方租赁押金。如遇不可抗力、政府和国资委建设需要、土地收储、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或抵押权人资产处置等原因应提前终止合同的，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接受并解除合同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租赁期满后，乙方如要求继续租赁该房产，应提前两个月书面告知甲方。如甲方继续出租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若乙方没有继续承租，乙方应有租赁期满之日起30日内自行搬迁完毕，搬迁期间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乙方收取占用费。

十三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再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果有租赁期间双方发

生争执协商未果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资产招租委托书（编号：F202100414）内容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三份。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，鉴证方执一份、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六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章）

代表（签章）

电话：

电话：

鉴证单位：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